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勞動法規

中央訓練團義務勞動高級人員訓練班編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勞動法規目次

一、關於工會組織者

(1)工會法……一—一五
(2)工會法施行細則……一六—一八
(3)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辦法……一九—二二
(4)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二三—二四
(5)示範工會實施辦法……二四—二六
(6)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二六—二九
(7)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二九—三〇
(8)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三〇—三一
(9)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三一—三四
(10)工會章程準則……三四—四〇

二、關於解決勞資爭議者

（1）勞資爭議處理法……四二—五〇
（2）推定仲裁委員辦法……五一
（3）勞動契約法……五二—六一
（4）團體協約法……六一—六八
（5）復員期間勞資評斷辦法……六九—七〇
（6）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七〇—七三
（7）各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遵守事項……七三—七五

三、關於工資限制與調整者

（1）最低工資法……七六—七九
（2）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八〇—八一
（3）戰時管制工資辦法……八一—八三
（4）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八三—八四
（5）復員時期民營企業調整工資辦法……八五—八六

四、關於工廠設施者

(1)工廠法……八七—一〇一
(2)工廠法施行條例……一〇一—一〇七
(3)鑛場法……一〇七—一一二
(4)技工章程……一一二—一二六
(5)工廠檢查法……一二七—一三〇
(6)社會部工廠檢查員服務須知……一三一—一三四
(7)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一三五—一四六
(8)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一四六—一四八
(9)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一四八—一五〇
(10)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一五〇—一五三

五　關於勞工教育者

(1)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五四—一五八
(2)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一五八—一五九
(3)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五九—一六一
(4)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幷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

實習辦法……一六二—一六三
(5)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一六四—一七一
(6)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一七一—一七二

六　關於勞工福利者

(1)職工福利金條例……一七三—一七四
(2)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七五—一七七
(3)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七—一八〇
(4)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一八〇—一八一
(5)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一八二—一八三
(6)工廠工人儲蓄辦法……一八三—一八七

七　關於勞工職業介紹者

(1)職業介紹法……一八八—一九七
(2)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一九七—二〇〇
(3)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二〇〇—二〇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八、關於勞工招雇徵調與失業處理者

(1)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二〇五—二〇八
(2)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二〇八—二一一
(3)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二一一—二一二
(4)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二一三—二一四
(5)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二一五—二一七
(6)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應有手續……二一七—二一八

九　關於國民義務勞動者

(1)國民義務勞動法……二一九—二二三
(2)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二二三—二二九
(3)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二二九—二三一
(4)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二三二—二三三
(5)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二三四—二三九
(6)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項……二三九—二四〇

(7)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二四一—二四六
(8)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二四七—二四八
(9)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二四八—二四九
(10)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二四九—二五一
(11)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高級幹部訓練計劃……二五一—二五六
(12)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高級人員教育計劃……二五七—二六五

十、關於合作事業者

(1)合作社法……二六六—二八二
(2)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二八二—二九〇
(3)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二九〇—二九五
(4)組織合作工廠辦法……二九五—三〇五
(5)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三〇五—三〇六
(6)漁業合作推進辦法……三〇七—三〇八
(7)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三〇九—三一二
(8)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三一二—三一四

(9)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三一四—三一五
(10)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三一五—三一九
(11)信用合作推進辦法……三一九—三二二
(12)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三二二—三二四
(13)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三二四—三二六
(14)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三二六—三二八
(15)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三二八—三二九
(16)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三二九—三三〇
(17)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三三一—三四〇
(18)合作社及聯合社的章程準則……三四〇—三五〇

十一、其他

(1)工人出國條例……三五一—三五二
(2)工商團體分業標準……三五二—三六〇
(3)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三六〇—三六一

（4）修正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三六一—三六三

十二、附錄

（1）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三六四—三六五
（2）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三六五—三六六
（3）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三六七—三六八

勞動法規

一、關於工會組織者

(1)工會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正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戀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工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協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

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爲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爲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爲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